

最近聽了數個本地組合的演出，發現它們都有一個共同問題，就是**女高音聲部在唱非主音部分(即「伴奏」)時音量太強，導致整體平衡(balance)不佳。**

遇上這問題，最簡單的解決方法當然是叫女高音歌手唱輕一點，但問題是用輕聲唱高音並不容易；把咪高峰拿開一點也是一個好方法，但拿開祇一點點，效用不大，拿開太遠，則怪怪的；還是叫音控師把咪高峰的音量調低吧，可是在不能調控音響，又或根本不用咪高峰演唱的情況下，這方法又行不通了。

所以，筆者建議各組合在編曲時，最好能**把女高音的非主音部分寫低一點**，也許這就是最有效的辦法。

筆者明白，大部分本地組合，都有一至兩位女高音(其實唱女低音的成員往往都是女高音，祇是被迫串演吧了!)，爲了使她們得以發揮，編曲者往往都會安排高音給她們，如果她們所唱的是主音，那當然不是問題，但如該曲的主音在其他較低的聲部(如女低音、男高音、男低音...)，便很容易出現喧賓奪主，即伴奏蓋過主音的問題了。筆者建議，**女高音唱的「伴奏」部分，最好不要高於高音C(即比中音C高八度的C音)**，須知即使她能透過調節咪高峰位置等方法把音量調低，但其音色及穿透力其實已足夠把聽眾的注意力從主音處奪去。

女高音調低了，那麼女中音便得相應調低，女低音、男高音、男中音亦須調低，到最後豈不難爲了男低音要「節節敗退」至音域的下限？這的確是個副作用，所以筆者常說五聲部以上的歌曲是很難編得好的。這樣吧，如你的組合成員超過五人，在調低女高音後，如出現織體(texture)裡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所有餘下聲部，就讓他們輪流休息，反正用不著每首歌的每個部分都齊唱，如真的要「全民參與」，那就讓女低音重覆(double)男高音，由於女低音的低音區音量不太強，對整體平衡的影響應不大。

如女高音真的須用高音區伴唱，編者可考慮應用“um”甚至“hm”等非實義音節，相比“ah”、“oh”等，它們的音量要小得多，可減輕嚴重蓋過其他聲部的問題。

女聲過強的問題是必須重視的，特別在由男聲主唱的歌曲。試想，被壓在兩三個女聲部之下，假若男主音又不是在低音區演唱，怎可能被清楚聽到呢？